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2、公司已与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第三方筹划重要合作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上海钢联，股票代码：300226）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

日前，公司与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冶集团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情况简介

1. 公司名称：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与华冶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此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此次交易对手方华冶集团是一家领先的钢铁现代服务业综合运营商、上海市重点项目“上海钢铁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区”核心建设单位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要条款

公司拟通过租赁或以双品牌运营的方式与华冶集团（或）及子（孙）公司所属的“钢材剪切中心”进行战略合作，具体承租标的或运营方式，由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另行协商确定。

2、协议签署时间：2015年7月13日

三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

2、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如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产业链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中的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，具体操作落实仍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华冶集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3日